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主要交易

出售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權益 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有意的戰略投資者潛在出售金浩醫藥所持藥研院的部份權益，並通過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金浩醫藥與招商天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金浩醫藥同意通過注資及部份轉讓相結合之方式向招商天合出售其部份藥研院權益。

於完成後，藥研院將分別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持有35%及65%權益，而藥研院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38,991,486元增加至人民幣72,881,282元。藥研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673,755,14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已就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有意的戰略投資者潛在出售金浩醫藥所持藥研院的部份權益，並通過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

公開掛牌出售程序的掛牌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結束，而招商天合已獲產權交易中心確認為中標者。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金浩醫藥與招商天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金浩醫藥同意通過注資及部份轉讓相結合之方式向招商天合出售其部份藥研院權益，惟須受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1) 金浩醫藥
- (2) 招商天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天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該出售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金浩醫藥同意結合以下方式向招商天合出售其於藥研院的部份權益：

- (i) 招商天合（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441,86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相當於約港幣39,406,740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相當於約港幣1,128,035,120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
- (ii) 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267,442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份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8.5%）。

注資金額及部份轉讓的總代價乃金浩醫藥與招商天合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載於評估報告內藥研院於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藥研院產生的溢利歸屬於金浩醫藥，而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藥研院產生的虧損及風險將由金浩醫藥承擔。

支付條款

招商天合須以現金支付注資金額及部份轉讓的總代價，並於合作協議日期翌日起的五個工作天內分別支付至藥研院及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簽訂合作協議前，招商天合已支付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6,976,744元）之保證金，該金額已於簽訂合作協議之時用作支付部份轉讓的部份代價。

於合作協議日期，藥研院尚欠金浩醫藥及天津醫藥未償還往來賬款合共人民幣176,664,556元（相當於約港幣205,423,902元）。招商天合同意藥研院於完成日期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償付該等未償還往來賬款。

完成

金浩醫藥須在可行情況下協助藥研院就該出售事項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行政機關完成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藥研院將分別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持有35%及65%權益，而藥研院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38,991,486元增加至人民幣72,881,282元。藥研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其他主要條款

招商天合保證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後，藥研院的公司名稱將保持不變，而藥研院註冊地址將仍保留在天津，以確保藥研院經營的延續性及資產的完整性。

招商天合亦保證其將持有藥研院權益不少於八年。

此外，招商天合保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啟動員工持股計劃，並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分階段轉讓其於藥研院所持有不多於15%的權益。金浩醫藥同意放棄其優先受讓權，並繼續持有藥研院35%權益。

有關藥研院的資料

藥研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知識、藥物化學、藥物製劑、現代中藥、新藥的安全評價及藥物代謝等領域之研究，並專注於藥物創新研發以及中藥、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的技術改進。

以下為藥研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566,838	582,426
除稅前溢利	19,211	19,916
除稅後溢利	17,039	15,772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基準日，藥研院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4,214,2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42,109,535元）。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行業政策及措施相繼出台，醫藥行業無可避免地出現結構性的轉變，將由現有的生產基地優勢提升至具潛力和戰略遠景的市場及高效率的醫藥研發中心。

藥研院通過引入一家在中國醫藥市場具豐富醫藥價值鏈及醫藥行業投資經驗的戰略投資者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屬戰略重點項目。招商天合將向藥研院注資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441,860元），藉以協助藥研院加強及加快發展其研發產品管線和建立一體化綜合平台，涵蓋從醫藥研發到生產和商業化的整個價值鏈。

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藥研院致力於發揮其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導作用，計劃利用其優勢以實現下述之業務策略：

- 實現研發商業化及建立具附加價值之研發產業鏈，成為以創新主導型的醫藥企業；
- 加強豐富產品組合，著重創新醫藥產品開發，包括以小分子抗凝血新藥、內分泌新藥、抗腫瘤新藥及特色製劑；
- 整合對仿製藥之一致性評價、中藥二次開發、藥品非臨床評價、創新藥品之臨床評價之研發服務，建立中國藥品研發行業之市場地位；
- 提升醫藥創新成果的國際化合作及發展大健康產業。

董事相信該出售事項可讓藥研院擴大其業務及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藥研院將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而藥研院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38,991,486元增加至人民幣72,881,282元。藥研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完成將導致金浩醫藥於藥研院的權益減少65%。預計該出售事項將會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31,06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515,116元）（尚未確定需扣除該出售事項之開支總額），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該預計未經審核收益乃按(i)部份轉讓之現金代價與金浩醫藥於藥研院剩餘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及(ii)藥研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之間差額而釐定。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收益，將根據藥研院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故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

於完成後，來自部份轉讓之代價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99,270,000元及人民幣299,452,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267,442元及港幣348,200,581元）。本公司擬將部份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673,755,14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已就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生物醫藥產品、技術之研發及相關服務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完成後，藥研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由藥研院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研發服務（如有）於完成後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金浩醫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金浩醫藥已發行股本約67%。

招商天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生物醫藥技術開發及相關管理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由招商天合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
「招商天合」	指	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完成」	指	該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辦理該出售事項相關之登記手續，並已取得藥研院的新營業執照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金浩醫藥與招商天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就該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合資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金浩醫藥通過注資及部份轉讓相結合之方式向招商天合出售部份藥研院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浩醫藥」	指	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 (TianJin Jinhao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份轉讓」	指	金浩醫藥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於藥研院之部份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藥研院」	指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Tianjin Institute of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金浩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Tianj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津聯之控股公司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產權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之控股股東
「評估報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之藥研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6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幣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